

四部门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3月1日起施行 不得利用算法实施影响网络舆论行为

本报讯 记者1月4日从国家网信办获悉，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近日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下文简称《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不得利用算法实施影响网络舆论、规避监督管理以及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近年来，算法应用在给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的同时，算法歧视、“大数据杀熟”、诱导沉迷等算法不合理应用导致的问题也深刻影响着正常的传播秩序、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给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社会公平公正和网民合法权益带来挑战。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出台具有针对性的算法推荐规章制度，是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需要，也是促进算法推荐服务健康发展、提升监管能力水平的需要。

规定明确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信息服务规范，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积极传播正能量，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传播违法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不良信息；规范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不得生成合成虚假新闻信息或者传播非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不得利用算法实施影响网络舆论、规避监督管理以及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规定明确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用户权益保护要求，包括保障算法知情权，要求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公示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保障算法选择权，应当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

此外，对向未成年人、老年人、劳动者和消费者等主体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规定明确了具体要求，如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应当便利老年人安全使用算法推荐服务，应当建立完善平台订单分配、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相关算法，以及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指出，算法推荐服务治理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推动算法推荐服务公正公平、规范透明，促进算法推荐服务向上向善，营造更加清朗的网络空间。

综合新华社、中国网信网

平台应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算法推荐选项

国家网信办就《规定》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请简要介绍《规定》出台的背景？

答：出台《规定》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深入推进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需要。党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提出制定完善对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和《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先后出台并作出相关顶层设计。在此基础上，及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算法推荐规定，明确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要求，也是落实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需要。二是积极促进算法推荐服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需要。算法应用日益普及深化，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注入新动能的同时，算法歧视、“大数据杀熟”、诱导沉迷等算法不合理应用导致的问题也深刻影响着正常的传播秩序、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给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社会公平公正和网民合法权益带来挑战，迫切需要对算法推荐服务建章立制、加强规范，着力提升防范化解算法推荐安全风险的能力，促进算法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问：《规定》中所称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是指什么？

答：《规定》中所称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是指利用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

问：《规定》明确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哪些信息服务规范？

答：《规定》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积极传播正能量，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传播违法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不良信息；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配备与算法推荐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撑；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等；建立健全用于识别违法和不良信息的特征库，发现违法和不良信息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加强用户模型和用户标签管理，完善记入用户模型的兴趣点规则和用户标签管理规则；加强算法推荐服务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建立完善人工干预和用户自主选择机制，在重点环节积极呈现符合主流价值导向的信息；规范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不得生成合成虚假新闻信息或者传播非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不得利用算法实施影响网络舆论、规避监

督管理以及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问：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用户权益保护问题，《规定》是如何规定的？

答：《规定》明确了对于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用户权益保护要求。一是算法知情权，要求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公示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二是算法选择权，要求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用户选择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相关服务。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选择或者删除用于算法推荐服务的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的功能。三是针对向未成年人、老年人、劳动者、消费者等主体提供服务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作出具体规范。如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应当便利老年人安全使用算法推荐服务，应当建立完善平台订单分配、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相关算法，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

问：《规定》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规范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和传播平台服务，不得生成合成虚假新闻信息，不得传播非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

问：《规定》明确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哪些备案义务？

答：《规定》明确，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填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服务形式、应用领域、算法类型等备案信息，履行备案手续。同时，明确了备案编号标注、备案信息变更、备案注销等相关事宜。

问：《规定》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履行安全评估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规定》明确，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留存网络日志，配合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方网站



20多天确诊1758例，西安何时“解封” 专家：首先要实现“社会面清零”

自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1月3日24时，西安市已累计报告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1758例。当地的疫情防控进入“总攻”阶段，正在推进“社会面清零”。什么是“社会面清零”？需要采取什么措施？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陈志军。

问：什么是“社会面清零”？需要采取什么有效措施？

答：“社会面清零”，就是之后发现的所有新的确诊病例都是在隔离的密切接触者或者是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当中，已经不存在社区面的疫情传播了。实现

“社会面清零”，是为了全市下一步调整防控措施、逐步恢复正常创造良好的条件。因此，首先要实现社区传播的完全阻断，在相应的最长潜伏期内，没有在社区内发现新的确诊病例。在实现“社会面清零”之后，西安市的封闭式管理状态也有望逐步解除。

我们在把确诊病例送到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之后，将密切接触者还有相应的次密接者集中到单人单间的酒店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是保证社区消除一切潜在传染源的一个必要措施。

问：近期西安发生的聚集性

疫情需要采取哪些措施？

答：前期我们发现了一些聚集性疫情，在一些城中村、人口密度比较大的社区，如果管控不严的话，很难保证人与人之间不接触。在高层建筑当中，共同使用电梯可能导致病毒的传播。因此我们在这段时间，为了尽快切断传播途径，还是把密接人群转移到隔离酒店当中。对个人来说，可以达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对于家庭来说，可以避免家庭成员之间的传播；对于社区内部的传播也能进行有效控制。

据新华社

□ 相关新闻

西安疫情总体呈现下降态势

记者从1月4日举行的陕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1月3日0—24时，陕西新增报告本土确诊病例95例，均在西安市；疫情总的态势呈现下降态势，前期防控成效显现，但仍处于防控工作的攻坚期。西安市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疫情防控仍需要进一步加强。

陕西省卫健委副主任马光辉介绍，西安市经过数轮大规模核酸检测和12天的严格社会管控，在

据新华社电
记者4日从国家网信办获悉，国家网信办等十三部门近日联合修订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办法明确，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网络安全审查是网络安全领域的重要法律制度，原《办法》自2020年6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落实《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修訂了《办法》。办法指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重要通信产品、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根据办法，网络安全审查将重点评估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等国家安全风险因素。

据悉，这一修订后的办法将于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于海霞 美编：马秀霞 组版：洛菁